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5元/股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含税），需对“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对“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11.57元/股， $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9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0.2471%（105.00万股/42,488.00万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424,880,000股计算），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11.55$  元/股。

综上，“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57 元/股调整为 11.55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